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供股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寄發供股章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有關基準為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供股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數包銷。

另行刊發本公告乃為符合美國適用證券法律有關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若干豁免規定。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